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	会计基础工作					
1.1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1.1.1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项目法人		
1.1.2	未按规定配备会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项目法人		
1.1.3	出纳人员违规兼任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项目法人		★
1.2	内控制度					
1.2.1	未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七条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2.2	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 第五条	第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 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项目法人		
1.3	会计核算					
1.3.1	未按项目单独核算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 第七条;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 第四条	第七条 (二) 按项目单独核算, 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 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不再单独建账, 但是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 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项目法人		★
1.3.2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 号) 第一条	第一条 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的相关规定	项目法人		
1.3.3	会计资料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十三条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项目法人		★
1.3.4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 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3.5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	第六条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一)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二)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三)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第七条 单位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 第八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 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 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p>(五) 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p> <p>(六)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p> <p>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1.3.6	原始凭证不合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p>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p> <p>(一)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p> <p>(二)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p> <p>(三) 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p> <p>(四)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p> <p>(五) 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p> <p>(六) 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p> <p>(七)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p>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3.7	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p>第五十一条 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是：</p> <p>（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p> <p>（二）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p> <p>（三）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p> <p>（四）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p> <p>（五）如果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p>	项目法人	
1.3.8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p>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p> <p>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p> <p>第五十八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p> <p>第五十九条 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定页</p>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			
1.3.9	建设管理费未明细核算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五条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法人		
1.3.10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有关会计科目设置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法人		
1.3.11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不及时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1.3.12	预留质保金或扣留的工程款未核算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项目法人		★
1.3.13	工程价款核算不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二条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项目法人		
2	资金筹集与到位					
2.1	地方资金到位					
2.1.1	地方资金未到位或未足额到位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十二条；《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号）第四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第四条 （八）各地要严格履行申报项目时提出的地方投入承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对承诺投入不到位的，应当限期落实承诺资金；拒不落实的，采取扣减以后年度资金规模等方式进行追责	项目法人	地方政府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2	资金筹集					
2.2.1	资金筹集不符合规定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第四条	<p>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p> <p>第十三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p> <p>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p> <p>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p> <p>第四条 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金融机构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融资审查，必须符合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做到依法合规。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p>	地方政府		
2.3	资金预算下达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3.1	地方资金预算下达不及时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号)第四条;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四条 (九)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拨付程序, 明确责任主体, 加快拨付进度。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应当在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三十五条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1.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 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2.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		
3	资金管理					
3.1	预算管理					
3.1.1	虚增投资完成额套取国家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法人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预〔2016〕126号)第一条	<p>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条（五）……细化编制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真实反映支出需求，严禁重复申报和虚报项目内容。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编制的规范体系</p>			
3.1.2	虚报虚列项目骗取国家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6〕126号）第一条	<p>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p>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条（五）……细化编制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真实反映支出需求，严禁重复申报和虚报项目内容。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和标准，逐步建立健全项目编制的规范体系</p>			
3.2	账户管理					
3.2.1	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银行账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四条； 《关于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6〕126 号）第十六条	<p>第四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p> <p>第十六条 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严格规范账户资金使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本单位银行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业务。开设银行账户必须按程序报经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单位选择开户银行，要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按时参加银行账户年检，对年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落实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向财政部门反馈。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委托下属单位代存代管资金</p>	项目法人		
3.3	程序管理					
3.3.1	建设管理费超支未履行报批手续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第六条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第六条	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3.3.2	代建管理费超支未履行报批手续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八条	第八条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项目法人		
3.3.3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条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法人		
3.4	保证金管理					
3.4.1	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项目法人	中标人	★
3.4.2	违规预留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第一条	第一条 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3.4.3	在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函）的情况下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	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项目法人		
3.4.4	超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项目法人		
3.4.5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支票）由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	
3.5	结余资金管理					
3.5.1	结余资金处理不合规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第二条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二条 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的结余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按规定申请预算调整，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文收回结余的财政资金并相应调整部门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对于非国库集中支付的结余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项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目竣工后3个月内将结余的财政资金上交同级国库			
4	资金使用					
4.1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4.1.1	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项目法人		★
4.1.2	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预付工程款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四）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项目法人		★
4.1.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抵扣预付工程款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三）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项目法人		★
4.1.4	工程价款结算单价或总价与合同不符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六条	第六条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发、承包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依据审定的工程预算（概）算书由发、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4.1.5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合规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1.6	工程价款支付滞后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项目法人		★
4.2	建设成本列支					
4.2.1	超范围列支建设成本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项目法人		★
4.2.2	建设成本列支手续不完整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项目法人		★
4.2.3	不当损失列支建设成本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项目法人		★
4.2.4	建设成本列支不符合时间规定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项目法人		
4.2.5	虚列建设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4.3	建设管理费使用不规范					
4.3.1	未按规定使用业务招待费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六条、第六条	第六条 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项目法人		
4.3.2	违规列支加班费、节假日补助、发放津补贴等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财政部等四部委令第31号）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由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列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违纪情节，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 (二)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 (三)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 (四)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 (六)违反《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 (七)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八)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 (九)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p>贴补贴的；</p> <p>(十)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 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p> <p>(十一) 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 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p> <p>(十二)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p>		
4.3.3	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等使用不规范	参照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中央八项规定及各地具体规定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p>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 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 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p> <p>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 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 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 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p> <p>会议期间, 不得安排宴请, 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 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p> <p>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 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 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 严禁套取会议资金。</p> <p>第四条 中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 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严禁无实质内容、</p>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4	超范围使用					
4.4.1	超范围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第六条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项目法人		★
4.5	现金使用					
4.5.1	现金使用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六条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项目法人		
4.6	资金拨付					
4.6.1	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		
4.7	违规使用建设资金					
4.7.1	挤占(挪用或滞留)建设资金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九条；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4〕1675号)	第九条 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有关设计变更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2019) 2028 号) 第二十二条;《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 号) 第十四条;《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 号) 第十三条;《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 第十八条;《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保〔2019〕60 号) 第十三条	(2019) 2028 号) 第二十二条;《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 号)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 号) 第十三条 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转移、侵占、挪用和长期滞留工程建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 第十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保〔2019〕60 号)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4.7.2	工程建设期间利息收入未按规定入账(不含国库集中支付)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第四条	第四条 (九)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财政部门	项目法人	
4.7.3	用项目资金支付罚款及非法收费和摊派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 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七)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4.7.4	工程建设期间变价处理的废旧设备及材料处置不合规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五条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项目法人		
4.7.5	私设小金库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一) 治理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 第三条 把握政策界限。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项目法人		★
5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5.0.1	未根据与地方政府签订征地移民补偿协议支付移民资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		★
5.0.2	未将征地移民补偿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向项目法人通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征地移民实施单位		
5.0.3	征地移民补偿资金未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利息未按规定使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征地移民实施单位		
5.0.4	将征地补偿资金以拨代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项目法人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5.0.5	滞留征地移民资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p>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p> <p>第三十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通过新开发土地或者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p> <p>农村移民分散安置到本县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p> <p>第三十一条 农村移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安置的，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p> <p>农村移民跨省安置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p> <p>第三十二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p>	项目法人	征地移民实施单位	
5.0.6	挪用征地移民补偿资金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号）第三条	<p>第三条（九）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水利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施工进度和支付进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监督。严格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拨付进度。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p>	项目法人	征地移民实施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6	竣工财务决算					
6.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6.1.1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不具备条件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 第2.0.2条	2.0.2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宜具备以下条件: 1.经批准的初步设计、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内容已完成; 2.建设资金全部到位; 3.竣工(完工)结算已完成; 4.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比例; 5.涉及法律诉讼、工程质量、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事项已处理完毕; 6.其他影响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项目法人		
6.1.2	未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 第4.4.1条~第4.4.3条	4.4.1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应依据资金到位、投资完成、竣工财务清理等情况确定。 4.4.2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宜确定为月末。 4.4.3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确定后,与项目建设成本、资产价值相关联的会计业务应在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之前入账	项目法人		
6.1.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内容不完整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 第3.0.2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七条	3.0.2 竣工财务决算应由以下4部分组成: 1.竣工财务决算封面及目录; 2.竣工工程平面示意图及主体工程照片; 3.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4.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法人		
6.1.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主体不符合要求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 第1.0.3条、第5.8.1条	1.0.3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或项目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组织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应给予配合。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前,项目法人已经撤销的,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撤销该项目法人的单位应指定有关单位承接相关的责任。 5.8.1 项目投资计划（预算）分别下达至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法人实施的，应由项目法人分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6.1.5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不及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项目法人		
6.1.6	竣工财务决算计列的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比例超出规定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第5.2.1条	5.2.1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可预计纳入竣工财务决算。大中型工程应控制在总概算的3%以内，小型工程应控制在总概算的5%以内。非工程类项目不宜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	项目法人		
6.1.7	未按规定核销基建支出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项目法人		
6.1.8	未按规定处理转出投资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作为转出投资处理。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6.1.9	未及时清理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项目法人		
6.2	资产移交					
6.2.1	未按规定移交管理单位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项目法人		
6.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6.3.1	竣工财务决算未进行审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 15 日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法人		
7	绩效评价					
7.1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					
7.1.1	未按要求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7〕30 号）第三条；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财农〔2012〕22 号）第二条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四）地方水利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分解下达本地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本地区绩效目标；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提出本地区内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及时组织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条 （四）推进水利资金绩效评价。加强水利部门预算支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出绩效评价，扩大水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突出抓好对重大水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7.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7.2.1	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第九条	第九条 省级水利部门组织有关市、县水利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项目法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	
8	保障农民工工资					
8.0.1	施工现场未建立维权公示牌、未公布维权电话和相关负责人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八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十四条	第十八条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施工单位		
8.0.2	未订立劳动合同、未实行实名制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第八条；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	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	地方政府 ★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二十八条	关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企业相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8.0.3	未按时（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条（三）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地方政府	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
8.0.4	未按规定预留（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条（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	
8.0.5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 ★	
8.0.6	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相关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内容或条款	责任主体		备注
			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8.0.7	扣押或变相扣押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社保或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施工单位		
8.0.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书面分包合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量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施工单位		